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12）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3月14日在衡南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杜 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基层院建设综合评价位列全市第二，获评“2023年度全省先进基层

检察院”。“清泉益民”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15个集体、35人次获得县级以上荣誉表彰，一名干警被最高检荣记“个人一等功”。

一、深化平安衡南建设，以更强烈的检察担当维护安全稳定

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始终保持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批捕 188 人，起诉 674 人。坚决维护金融安全，对七类洗钱上游犯罪落实“一案双查”，起诉洗钱犯罪 4 人，起诉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金融领域犯罪 23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依法办理王某某等 22 人重大涉黑案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183 人。办理的“7.14 特大电信网络诈骗专案”，涉案金额 18.8 亿元。依法打击新型毒品、寄递毒品、跨境贩毒等犯罪，起诉 51 人，起诉率 100%。在办理阳某贩卖毒品案时，深挖彻查，准确指控，其被法院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

依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轻微犯罪、真诚悔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不批捕、不起诉。把羁押必要性审查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 8.35 个百分点。认罪认罚适用率 86.07%，高于最高检通报值 6.07 个百分点；速裁程序适用率 31.23%，同比增加 7.1 个百分点。

依法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1 件，促进建制补漏、源头治理。

积极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在全市率先与县公安局出台《关于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的实施意见》，对焦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应予行政处罚检察意见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建“清泉润苗”女检察官普法团队，通过“校园恳谈+代表委员联络”模式开展法治巡讲，将普法宣讲与代表委员联络阵地前移到群众身边。该团队荣获“衡阳市青年文明号”。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优质的检察服务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审结涉企案件 24 件 199 人，助力打造“只要来衡南，一切都不难”政务服务品牌。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3 件，与县工商联等 8 个单位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符合条件并整改到位的，依法从轻处理，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某企业负责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合规整改合格后，被依法决定不起诉，该企业整改后向国家缴纳税收新增 30 万元。

有力护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选派 5 名优秀干警前往咸塘镇高桥村、咸塘村、桐岗村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围绕“公益诉讼促进乡村振兴”主题，在食品安全、耕地保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细分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0 件，跟进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整改到位。积

极开展“金秋送法 护航万家”等主题屋场恳谈会，扎实开展综治民调宣传、帮扶对象慰问等活动 50 余次，资助联点帮扶村贫困学生 16 名，帮助村民解决村道破损、水渠失修等实际问题 15 个。

用心守护衡南绿水青山。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20 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 21 件，督促恢复被毁坏林地、农田、湿地 1548.78 亩，督促清理河道 10 公里。在全市率先建立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根据交办的“加强土谷塘水电站上游湘江河段垃圾整治”委员提案，督促有关行政机关清理河面垃圾 3.5 吨、河堤生活垃圾 8 处，典型做法获市政协重点推介。

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坚决落实监察、检察办案配合的政治要求，完善对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等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监检衔接机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9 人，已起诉 7 人（处级干部 1 人）。通过分析职务犯罪背后的原因，一案一建议，推动腐败问题标本兼治。

三、恪尽法律监督职责，以更有力的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加强。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刑事立案 12 件、撤案 7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103 次，追捕 5 人、追诉 11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

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 件，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提出检察建议 23 件次。依法抗诉毛某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得到法院采纳。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深化落实“派驻+巡回”检察，向监管场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28 份。扎实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47 份。

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效。办结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264 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对民事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85 件；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92 件。办理王某某申请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召开公开听证会，以公开促公正，以恳谈换诚心，达到息诉罢访的效果。

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办结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41 件，对行政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7 件；对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提出检察建议 26 件；围绕促推依法行政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4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 件。积极开展“冒名或虚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成功化解一起历时多年的冒名婚姻登记纠纷。与县民政局构建的《关于办理虚假婚姻登记案件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协作机制》，被省检察院予以推介。

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7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61 件，民事公益诉讼 6 件。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接收县人大常委会移送

的代表建议 15 件，经审查后立案并发出检察建议 19 件。针对非营利性幼儿园专项监督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推动形成代表建议并转有关部门办理，实现机制双向互联互通。督促规范食品摊贩经营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和省检察院评为“湖南省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典型案例。

四、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以更能动的检察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着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0 件。加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支持起诉 85 件。运用“公开听证+民事支持起诉”模式，帮助 67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71 万余元。能动运用“检察+妇联”“检察+乡村振兴”模式，采取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方式，救助妇女儿童 24 人。

倾力化解群众涉检信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以“如我在诉”“如我在访”的情怀，综合运用院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方式办理群众信访 51 件。落实检察办案环节“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原则，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4 件，发放救助金 14.17 万元。我院创新运用的“屋场恳谈+公开听证”矛盾化解工作法获评全市“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

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落实“利剑护蕾·2023”专项行动部署，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6 件 16 人。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准逮捕 11 人，附条件不起诉 15 人。针对一名高三学生交通肇事案，积极促成双方和解，通过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综合帮教。在多方努力下，该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考上大学。办理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案件 26 件，切实推动“强制报告”“从业查询”等制度落地生根，对 830 余名从业人员进行入职查询，切实从源头上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五、强化忠诚履职担当，以更过硬的检察队伍不断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着力抓实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6 次，组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引领检察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扎实推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大兴调查研究，结合“走找想促”活动，推动解决各类问题 33 个。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8 次，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着力抓实队伍素能提升。大力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养和

专业素养，组织28名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参加全市检察机关应知应会考试。通过开展清检大讲堂、青年检察官论坛、全院首届公诉人论辩赛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150余人次，涌现出“全省优秀政工团队”“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衡阳市工人先锋号”等一批先进典型。坚持文化育检，参选的公益诉讼检察作品《一条小山路》获评全省检察机关首届公益诉讼故事汇十佳故事。

着力抓实全面从严治检。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纪律作风和执行力建设年”等专项活动，组织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和检察长专题辅导党课，扎实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等专项整治工作，推动检察队伍风气持续向好。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出台《各部门廉政风险手册》，组织干警赴衡州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干警记录报告相关事项 138 人次。

六、强化阳光公正司法，以更开放的检察姿态不断接受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点工作、重要部署、重大案件 21 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案件评查、公开听证、法治课堂等活动 150 人次。把代表建议转化为做好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主办的 2 件代表建议均已高质效办结。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对 1 名副检察长、3 名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综合运用评议结果，确保整改到位。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配合县政协派驻县检察院民主监督小组工作。注重从工商联、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中选聘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主动邀请各级政协委员 125 人次参加座谈交流，助力检察决策、监督检察办案。

真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办线上线下检察开放日，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办案数据，邀请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参与办案活动 51 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80 条，我院获评“全市政法系统优秀新闻宣传和新媒体运营单位”。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邀请代表、委员和律师参加检律联席座谈会，切实发挥律师在促进司法公正中的积极作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每一分成绩、每一个进步，离不开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县政协、社会各界和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关心、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新时代衡南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合不够，“能动司法”等检察司法理念尚未深入人心。**二是**“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有待进一步拓展，检察官以案释法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三是**科技强检比较滞后，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任重

道远。**四是**检察队伍素能不完全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部分干警程序、责任、精品意识还不强，存在本领恐慌。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强调研、精准发力，不断推动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我院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南建设。

一是以更高站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融合推进党的建设和业务建设。切实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起来，以“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的行动自觉来践行对党忠诚。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是以更强服务保障衡南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紧盯“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第一防线”两件大事，主动服务和融入“两个大局”，助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电信网络诈骗

骗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监检衔接，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运用“屋场恳谈会+检察”基层诉源治理模式，助推信访工作法治化，以检察为民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三是以更实举措全力推进法律监督效能升级换代。突出“质量、效率、效果”三大要素。坚持质量优先，规范检察权运行监督，抓实检察官业绩考评，紧盯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加强案件质量评查，推动检察业务融合均衡发展。提升办案效率，加强检察办案队伍建设，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突出办案效果，结合典型案例深化法治宣传，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以更高质效一体推进检察职能全面充分履行。持续加强批捕、起诉等刑事检察基本职能，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多领域、多角度拓展、强化民事、行政检察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精准性”“规范性”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做实以人民为中心，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监督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五是以更严标准持续加强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提升政治能力。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积极配合开展政法领域专项巡

察，深入贯彻新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深化人才强检战略，把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各位代表！如磐初心写就恢弘篇章，持续奋斗成就春华秋实。新的征程上，我们将坚决贯彻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一域之光为衡南全域添彩，为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官微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3月11日印

共印 1000 份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清泉益民**”：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创建的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该品牌以“温润、细致、高效、清新”为内涵，以“为民情怀、精品意识、工匠精神”为硬核，践行检察人的初心和使命，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清泉”源自于衡南古称“清泉县”，根据《清泉县志》载：“清泉山下有泉，灌田千余顷，益民两千年。”

2.**诉前羁押率**：是指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之前采取羁押措施的人数占同期决定起诉与决定不起诉人数之和的百分比。

3.**速裁程序**：是指一种提升审判效率的审理程序。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4.**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是指人民检察院针对办理案件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监督管理漏洞、相关制度不健全等社会治理方面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它是人民检察院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5.**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

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对行政主管部门的回复和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跟进监督。

6.“清泉润苗”：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就像刚刚破土而出的幼苗，需要我们悉心地呵护、用心地滋润。“一汪清泉润幼苗”，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清泉润苗”女检察官普法团队，由8名青年女检察官组成，以守护“幼苗”健康成长为使命，以“爱心、耐心、真心、责任心”为引领，协同妇联、团委、民政等各方力量，在衡南县23个乡镇（街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送法，化身“润苗”使者，如同清泉滋润，让法治的种子在每一个孩子心中生根发芽，如同阳光照耀，让法治的精神在每一个孩子心中放射光芒，如同春风拂面，让法治的氧气在每一个孩子心中流动生息。

7.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的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8.“强制报告”：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该制度要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

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同时按照主管行政机关要求报告备案。

9.“从业查询”：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入职查询制度。该制度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10.“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出台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两高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最高检于2020年4月研究出台了《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若干问题的工作细则》。